

劉百閔等編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趙紀彬
劉百閔
秦木
編

中日關係一條約彙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 35677.8

★ G 五 一 四 ○

港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趙紀彬 劉林舒 秦百閱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金華、
梧州、昆明、貴陽、香港、福州

(本書校對者王煊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予以中日關係條約彙釋列入第一期日本研究會叢書之一，決定編纂出版，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事。當因本書卷帙浩繁，解釋匪易，遲至今日始克將全稿整理完竣。茲乘本書付梓之際，爰將編纂旨趣方法及經過，約略述之。

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中國國民黨之一貫政綱，亦全國民衆之共同要求。顧我國在國際間之不平等地位，一部分固有條約爲基礎，一部分則由各列強溢出條約原意，根據不合理之習慣所造成。前者在依法理以檢討條約，後者在按條約而指斥其違法，故研究條約，實中國學術界之最富於實際意義之基本課題。

準之世界進化公例，「落後國常變爲先進國」。故中日邦交發生最古，而訂結條約，則遲於歐美列強三十餘年。中日訂約雖較爲後起，而中日約章之不平等性質及日本違背條約在中國領土內所造成不平等之國際關係，與由此所獲無法律基礎之權益，反遠出列強之上，在世界外交史上，開曠古未有之奇局。例如「九一八事件」，日本政府提出所謂「五十三懸案」與「大小三百餘案」，中國政府參與國聯調查團之中國代表團，亦提出關於日本違犯條約及其侵略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此外說帖二十八號，涉及廢除條約與擁護條約者，亦居其泰半。故吾人深信予中日兩國間條約以科學之解析，不惟在學術上，即在調整中日邦交及闡明國際之平等公道與信義上，亦有極度之重要性。

中日兩國自同治修好至平濬通車（一八七〇——一九三四）前後六十五年之邦交，皆日本政府不斷企圖或實行侵犯中國主權之所爲，而以中日關係條約爲其推衍之假借，或名義上之記載與真實目的背反。如西原借款名爲興辦實業，實係延長中國內亂。或條約原意橫遭日本政府之曲解，並據此而主張其非法權益以釀成懸案。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續約。或視公平條約如具文，毫無履行之誠意。如中日修

好條規與通商章程。

或雖聲明根據某約某款而溢出原意，致中國受不當之侵害。如馬關新約第六條與各處日本專管租界條款，及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與日俄樸茨茅斯和約第五款第六款。故僅輯

條文，尚不足使一般國人明瞭日本政府侵犯中國主權之真相，而必須於條約本文之外加以解釋。日本政府與中國訂約，常為

不惜違反國際信義運用騙術之行爲。

如民四條約訂結時日本對美國之所爲。

甚至窮於足資辯護之理由，悍然宣佈自由行動。

如吉長鐵路延長問題。

凡此近代

外交史上逾反常軌之政策，其動機安在收穫爲何？亦必施以解釋，方易瞭然。此外，訂約前之國際背景與目的，如歐戰與民四條約，俄國革命與共同防敵

軍事協定；對鐵路條約說明其政治、經濟、軍事、國防上之意義與價值。

訂約時之爭執要點與意義，訂約後在兩國關係史上所發生之作用與效力，或訂約時作用不

明，而發生效力於其若干年之後，或今日之廢約在其有效期間亦曾促成兩國國際關係之變更，爲新約豫奠胎盤，或因前約中

貌類贅瘤含混規定之一條一語，而釀成重要懸案或產生危及國家主權之條約，如參戰借款「欣然同意」之換文，與間島條約（即中日圖們江滿洲界務條款）第六條。更非特

加解釋，不能明白。

此種輯錄中日兩國所有條約，從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予以解釋之專書，其學術及政治意義之重要，自不待言。而國內出版界，迄今尚未見類此之著作。此日本研究會編纂本書之所由來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決定編纂計劃，且手定編纂凡例，交由趙紀彬君駐北平從事編纂。至今年一月間，移京工作。五月末，

全書初稿竣事。旋因初稿題例尚須變更，於是又重新修改。

初稿係採斷代綜合解釋法。即全書分爲四編：第一編自同治中興至甲午戰爭；第二編自甲午戰爭至辛亥革命；第三編北京政府時代；第四編國民政府時代。每約

分三項編製，第一項爲解釋，而解釋一項中又分：（一）訂約動機與背景，（二）訂約經過及其爭執要點與意義，（三）本約特點及其在中日關係史上之地位作用與效力。第二項爲條約本文與附件。第三項爲附錄。末附參考書目章節。定稿不分編，改用分條解釋，參考書引用書目章節，除隨處註

明外，并於全書末尾附一參考書目。除變換題例外，又對初稿資料大加甄別增刪，至今始克將全書書稿整理齊全，舉以付梓。

綜計本書編纂，歷時一年又八個月，參考書籍凡二百餘種，除利用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日本研究會圖書室所藏有關書籍外，并承王希隱先生借給參考資料，其外交部、財政部印行之非賣品資料，或允直接參考，或慨予贈閱。本書內容，始克相當完備。

特誌於此，用表謝忱。

例言

中日修好條規

附錄 (一) 中日通商章程 (二) 中日海關稅則

二 中日北京專條

附錄 會議憑單

三 中日天津條約

附 全權大臣李鴻章致日使伊藤照會

附錄 (一) 日韓江華條約 (二) 日韓濟物浦條約 (三) 日韓漢城條約

(四) 中韓通商章程 (五) 駐韓德署使條議

四 中日講和條約

附錄 (一) 停戰條約 (二) 停戰展期專條 (三) 議訂專條 (四) 另約

(五) 關於割讓台灣之公文 (六) 欽差大臣李鴻章奏中日會議

和約已成摺

五 中日遼南條約

附錄 (一) 議訂專條 (二) 三國干涉割讓遼東半島之覺書 (三) 關於

變相佔領遼東半島日俄間之公文 (四) 關於全部放棄遼東日

俄間之公文 (五) 日皇交還遼東之詔文 (六) 日本宣言 (七) 西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目錄

附錄

(一) 光緒上諭 (二) 林董原提約稿 (三) 本商約謹陳大略情形摺 (四) 關於機密

文 (五) 本約簽訂之三項換文

七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附錄 杭州通商場界圖

八 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

附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僅行屬關

製造稅抵換利益摺

九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附錄 (一) 通商場租地章程

程未載之事照會 (二) 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〇 杭州日本租界

附錄 (一) 杭州日本租界

章程 (二) 商訂造路等費還期來往

照會 (三) 約東界內風俗治安來往照會 (四) 大馬路不

來往照會 (五) 租界前後章程施行日期來往照會

一一 中日關於福建不割讓協定

一二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目錄

一三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 一五三

一四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一五七

附 另立文憑

一五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 一六三

一六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一六五

附 續立文憑

一七 福州口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一六七

附 另約章程

一八 廈門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一七三

附 另約

一九 廈門日本專用租界章程 一七七

附錄 (一)閩督許應駸奏廈門鼓浪嶼議作公地一體保護摺(二)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十二款

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十二款

二〇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一八五

二一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一九三

二

附錄 (一)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准日本商稅使照送新約十款呈核

電(二)呂海寰等奏日本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三)中日廢約

往來照會

二三 中日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正合同 二二五

附件 (一)鐵路督辦盛大臣致日領小田切函(二)日總領事小田切致盛督辦函

致盛督辦函(三)日總領事小田切致盛督辦函

附錄 鐵路督辦盛宣懷咨外部擬借日本銀行款擴充漢陽鐵廠文

二四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二二一

附 附約

附錄 (一)關於南滿鐵路護路軍之說帖(二)日本所謂滿洲條約祕

密議定書(三)關於平行線問題及所謂一九〇五年議定書之

說帖(四)關所謂「祕密議定書」(五)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

路附近並行線之記錄及照會

二五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二五九

附錄 直督袁世凱咨外部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九五
---------------	-----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九九
------------	-----

附章程備考書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日使	二九九
-------------	-----

中日電約	三二三
------	-----

附錄 中日間爲東三省電報交通之爭辯

中日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三二二
--------------	-----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三二二
------------	-----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二五
--------------	-----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三二九
--------------	-----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三三三
--------------	-----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	三三九
------------	-----

附錄

(一)奉撫 致外部黃國璋稟安奉事語多可採請核示函

(附黃國璋原呈五件)(二)東督錫良致外部安奉路日擬改用

目錄

四三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三八七
----------	-----

附錄 (一)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二)減少安奉車站用地理由

書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三九五
------------	-----

中日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三九九
---------------	-----

附 中日郵政局互訂代寄包裹章程

中日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四一一
-------------	-----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	四一三
----------------------	-----

定書

附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鑛合同	四一七
-------------	-----

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	四二一
-----------	-----

中日協定撫順煙臺煤鑛規則	四二五
--------------	-----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約	四三一
-----------	-----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目錄

附 工事方法書

五二 中日合辦本湖煤鐵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 四三五

五三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四三九

附錄 (一)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又名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二) 日領致東督鴨江國境通車俟工程完竣即照約辦理照會 (三) 東督復日領安東車站完工日期不得逾來年九月照會 (四) 日領致東督鴨江鐵橋每日准再開放一次照會 (五) 東督趙爾巽咨外部會議安奉國境通車并送協約印本文

五四 陸軍部與日商泰平組合締結購買軍火契約 四四五

附錄 (一) 兵器代金支付延期附屬契約 (二) 第二次延期契約 (三) 第三次延期契約 (四) 第四次延期契約 (五) 財政整理會泰平公司陸軍部 大價款說明書

五五 中日朝鮮南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四五五

五六 中日鐵路聯絡 四五六

五七 中國允許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四六一

附錄 (一)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委任狀 (二)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電函 (三)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煙台水線電報價目懇函

日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 四六二

五九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四六七

附錄 (一) 中韓通商條約 (二) 駐韓辦事馬廷亮呈外部報日韓合邦條約并宣言書電 (附條約及宣言書)

六〇 中日漢冶萍鐵石價金預付契約 四七五

附錄 中日漢冶萍鐵石價金預付契約附件

六一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四八三

六二 中日民四條約 四八五

(一)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墾事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開墾事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關於南滿洲之換文

(二)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關於山東開墾事項之換文

日總統命令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附錄

- (一) 袁世凱祿批二十一條原文(二) 曹汝霖等說帖(三) 袁世凱批日本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四) 二十一條中國修正案(五) 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六) 覺書解釋(七) 日國政府態度(八) 日交涉始末情節(九) 大總統密諭(十) 陸軍部參政院之報告(十一)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請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說帖(十二) 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十三) 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十四) 華府會議美國代表修斯氏之演詞(十五) 中國政府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照會(十六) 參與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關於二十一條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之說帖

六三 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五五七

六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五五九

附錄

- (一) 借據式樣(二)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三) 關於匯票發行之件(四)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五)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六)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七)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八)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九)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十)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六五 中日合辦振興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五七七

六六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五八一

附錄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六七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五八五

附錄 中日合辦七哩鐵道株式會社章程

六八 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五九三

附錄 中日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六九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五九七

附錄 (一) 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之公函(二) 交通銀行呈請國務院備案文

七〇 中日鄭家屯事件換文 六〇三

附錄 (一) 日使提出之八項要求(二) 日使對於設警要求之說帖(三) 日使之三種口述書(四) 外交部答復日使之口述書

七一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六一一

七二 中日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六一九

附錄 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

七三 日軍租用秦皇島房屋合同 六二五

七四 中日交通銀行二千萬圓借款合同 六二七

七五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六二九

附錄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附錄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五十萬元借款憑函(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五十萬元借款憑函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目錄

六

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款憑函(三)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款展期憑函(四)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四十萬元借款憑函(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及四十萬元借款展期憑函

七六 中日第一次軍械借款契約 六五五

七七 中日運河借款契約要點 六五七

七八 中日直隸水災借款契約 六五九

七九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契約 六六一

八〇 中日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六六三

附錄 (一)財政部公函(二)撥還墊款細目(三)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

款契約

八一 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六七一

附錄 (一)借款憑據(樣式)(二)交通部致橫濱正金銀行函

八二 中日無線電臺借款正合同 六七五

附錄 無線電臺借款附合同

八三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附錄 (一)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二)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三)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四)中日海軍軍事協定戰爭終了時期之解釋(五)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六)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共同防敵換文

八四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六九一

附錄 (一)致匯業銀行承認書(二)復匯業銀行函二件(三)中華匯業銀行來函譯文二件(四)承認書譯文(五)中華匯業銀行來函譯文

函譯文

八五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 六九七

八六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六九九

附錄 (一)日本委員提出之節略(二)日本與業銀行要求此後繼續商議函(三)交通部允許繼續商議函(四)關於吉會鐵路之說帖

帖

八七 陝西地方當局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款合同 七一一

附錄 (一)附件(二)合約條件(三)追加添購銅元機器合同(四)財政部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締結合同(五)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交款數目清單

八八 中日日幣一千萬圓第三次墊款合同 七一九

附錄 (一)財政部公函(二)墊款日金一千萬圓開支細目

公司交款數目清單

八九 中日第二次軍械借款契約 七二九

附錄 (一)致中華匯業銀行函二件(二)復中華匯業銀行函三件

九〇 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銅及森林借款合同 七三七

附錄 (一)致中華匯業銀行函二件(二)復中華匯業銀行函三件

附錄 (三)承認書

(三)承認書

九一 中日山東省短期借款條件大綱 七四三

附錄 (一)第一次延期合同 (二)第二次延期合同

九二 中日合辦老頭溝煤鑛合同 七四七

九三 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七五一

附錄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換文

九四 中日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七五七

附錄 (一)中日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換文 (二)中日關於處理山東

省各問題換文

九五 中日參戰借款合同 七六三

附錄 (一)附約 (二)中國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九六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七六七

九七 中日京綏鐵路公債借款契約 七七一

附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九八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七七七

九九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七八一

附件 (一)關於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事

項

(一)關於發行公債指定銀行代辦事項

(二)關於發行社債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以前之墊款事項

(四)關於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目錄

(六)關於鐵路存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

(七)關於在歐美付還公債本息及發售公債事項

(八)關於會社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貨物事項

(九)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五百萬元墊款憑函(附憑據)

附錄

(一)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二)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三)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四)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五)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六)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一〇〇 中日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八一五

財政部賑災借款合同 八一七

一〇一 中日合辦奉天送電所合同 八一九

中日福建省整理借款合同 八二一

一〇二 中日福建省整理借款合同 八二一

附 附屬契約

附錄

(一)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約 (二)福建省借款改訂契約 (三)福建省借款追加契約書

一〇四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八二九

附錄

(一)附約 (二)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 (三)中日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

(四) 中日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五)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六)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七) 中日膠濟鐵路接收之協定

一〇五 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八六五

附錄

(一) 附函四件(二) 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公司租用土地暫行章程(三) 吉林交涉員呈報簽訂合同經過情形文(四) 吉林省政府咨外交部文

一〇六 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八七七

附

(一)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二)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三)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匣協定

附錄

(一) 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施肇基關於撤廢郵事事件宣言
(二)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一〇七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九〇一

一〇八 中日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九〇七

附錄

(一) 洮昂鐵路建造計劃書(二) 洮昂鐵路建造費用預計書
(三) 滿鐵聲明放棄開海路之憑函(四) 附件(五) 南滿會社承辦洮昂路附屬細則(六)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購車輛憑函
(七) 洮昂材料煤價短期借款合同

一〇九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九二五

附錄

取締韓人施行細則

一一〇 奉天市電車聯絡運輸契約 九二九

一一一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九三一

附錄

(一) 附函五件(二) 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三) 交通部聲明吉敦合同不能成立函(四) 照譯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日金六百萬元憑函(附復函)

六

一二 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 九四一

附錄

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一三 中日解決濟南事件之換文 九四三

附錄

(一) 濟南慘案死亡分析表(二) 濟南慘案損失報告(三) 濟南慘案建築物損失統計表

一四 中日解決南京事件之換文 九四九

附錄

(一) 程潛報告之電文(二) 陳友仁之宣言(三) 英美法意日五國通牒(附聲明書)(四) 外長陳友仁分別駁復五國通牒

一五 中日解決漢口事件之換文 九五七

一六 中日協定 九五九

附錄

(一)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日關稅協定文(二) 國民政府布告(三)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四)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五) 出廠稅條例(六)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一七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及日方撤軍協定 九七九

附錄

(一) 國民政府移洛辦公宣言(二) 蔡元培致致國際文化合作會電文(三)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顏代表致國聯秘書長請

適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之申請書(四)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主席在行政院會議之聲明(五)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會議時日本代表之聲明(六)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七)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關於中國政府在滬案開始時決定和平政策之說帖

一一八

中日塘沽停戰協定……………九九三

一一九

中日平瀋通車方案及協定……………九九七

附錄

(一)北寧路局呈報鐵道部文(二)北寧鐵路管理局訓令(三)日本公布之關於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協定(四)日本公布之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五)山海關輕便鐵道口約

例言

一、本書內容分三部：一爲條約本文，二爲解釋，三爲附錄。

二、本書所謂「中日關係條約」係兩國政府間或政府與私人間所訂條約、章程、合同、協定、說帖、換文及照會等之綜合名稱。

三、本書條約本文，以外交部中日約章彙編、外交文牘及檔案爲據。此外外交月報社中日條約彙纂、日本外務省改訂條約彙纂、再訂條約彙纂、日本東亞同文會東亞關係特種條約集、日本外交時報社支那關係條約集與其他等書亦兼行參考。

四、本書所輯自明治修好至平瀋通車（一八七〇至一九三四），前後六十五年間之條約，凡三百二十有八件。除提作附錄者二百零九件外，其有獨立意義之重要條約凡一百一十九件，概依締結先後，編爲本文。

五、本書於本文條約名稱上冠以號數，下註簽訂年月地點。關於約章異名及所根據之藍本，亦分別署明，藉便引用檢查。

六、本書除現行條約外，其業經廢止者，亦一併編入。因廢約現在雖已喪失其拘束力，而簽訂時既同爲兩國關係之結晶，其存在期間，亦同樣發揮其應有之作用與效力，促進兩國新關係之成立，並爲新條約預開門路。故雖廢約，亦不割棄。

七、本書之解釋，約分三種：第一，訂約之背景動機與經過，寫於本文前面。第二，關於各條之不平等待質，爭執要點與意義，以及由本條所引起之懸案或在兩國政治、經濟、軍事、國防上所發生之影響與損益，或足以限制與補足條文意義之其他文書與言論，寫入各該條下面。第三，關於條約總體之意義與價值，則寫在全約本文之後。

八、本書解釋，一準證據法及證據學原理，爲純實證之註釋，所有包含感情之空洞議論，絕對擯斥。其條約全體或部分之規定，足以威脅中國獨立及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違反國際平等公道原則之處，亦分別依據國際法國際先例與中國廢除不平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李鴻章與森有禮問答節略及金井之振編使清辦理始末。實則既稱「邦土」當然屬邦領土亦包含在內故換約之翌年（同治十三年）日本藉口臺灣生蕃殺害琉球難民事件悍然興兵征臺與光緒元年日艦轟擊朝鮮江華島砲臺并迫訂立江華條約皆日本恃強違約之所爲。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

按日使柳原前光請約之日謂李鴻章曰「英、法、美諸國強逼我國通商我心不甘而獨力難抗……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設日使此言果出至誠則對本條之所規定當爲滿意詎訂約後日政府以條文不妥照請改約文內意稱「修改條規第二條調處之約兩國既結和誼若遇事從中調處盡其友情雖無此條有權可行是係諸國通例故此一條須議裁撤」及光緒十年中法越南擄虜日本不但不能依約調處反而乘機鼓惑朝鮮新黨致有甲申之變（參照中日天津條約）其違背條約如此。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相互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

按臺灣琉球俱中國屬土同治十三年臺灣生蕃殺害琉球難民係中國內政問題日本竟代謀干預興兵征臺朝鮮自古爲中國屬邦日本自光緒元年以降即誘惑土人組織開化黨助其脫離中國藩屬指導其仇華親日之僞自治獨立運動陰謀吞併顯與本條規定之基本精神違背。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并攜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并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爲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職掌相等會晤文移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按訂約前兩國商民均自由通商日民來華者限於上海一口華民赴日者僅居長崎一處嗣後新開各港陸續置集計橫濱二千餘人神戶數百人長崎千餘人築地箱館各百數十人率係閩粵浙籍及本約換約後日本以華商無領事管束遂頓居留華民規則使之遵守并令各舉董事經理每人一元

文經費。迨臺灣朝鮮交涉，相繼發生，李鴻章以備邊馭寇，將才使才，不可偏廢。奏請遣使駐日，藉以聯絡外交，窺探敵情。光緒二年十月，清廷特簡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候選知府張斯桂為副使，黃遵憲為參贊，往駐日本。十月抵東京，謁見日皇，行三鞠躬禮，呈遞國書。旋購使館於東京之霞關，又於橫濱設理事官一員，兼管築地神戶理事官一員，兼管大阪、長崎理事官一員，中國商民咸歸管轄。是為中國正式通使日本之始。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只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并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按日本自安政開港（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先後與美、英、俄、荷、法、葡、瑞、比、意、丹等國，締結好通商條約，對外貿易，逐年發展。安政六年（一八五九年）下半年以後，長崎、橫濱兩港之連年對外貿易額如左表：

年次	出輪	入輪
一八五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單位弗	七五〇、〇〇〇 單位弗
一八六〇	四、五五四、〇〇〇	一、六四五、七〇〇

一八六一	三、四七二、五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
一八六二	六、八一七、八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〇
一八六三	六、〇五九、〇〇〇	二、一九七、〇〇〇
一八六四	一〇、一五六、九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	一三、九六〇、八〇〇	一一、一四七、〇〇〇
一八六六	一六、〇五四、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	一六、〇四九、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〇〇〇
一八六八	一九、八八七、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〇〇〇
合計	九八、二一一、〇〇〇	六七、四八〇、〇〇〇

右據早川二郎著《日本歷史讀本》二五二至二五三頁，白揚社出版。此期間之中，日貿易額，自同治三年至十二年（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三年）十年間，亦有巨大之增加。茲表示如左：

年次	自日輪	自華輪	日合	計
同治三年	一、八三二、二〇五 單位海關兩	三四四、九四七	二、二七七、一五二	同
同治四年	二、四五四、四七八	二七一、九七〇	二、七二六、四四八	同
同治五年	二、九三二、五六八	七四二、三二五	三、六七四、八九三	同
同治六年	二、二一四、四八九	一、八〇、七〇二	三、三五九、一九一	同
同治七年	二、三二五、九九五	三八四、一九一	三、一六〇、一八六	同
同治八年	一、九六一、二五三	一、一七二、一四〇	三、一三三、三九三	同
同治九年	一、二八五、五二三	一、四八〇、六三〇	三、七六六、一五三	同